

聲 請 人 黃羿喬 送達處所：臺北市內湖○○○0000000
○○○

相 對 人 艾力特科技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號2
樓

法定代理人 李秋宏 住同上

相 對 人 李昌宏 住同上

江桓鐘 住同上

任成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9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136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為必須具備之法定程式，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，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於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136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1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月6日裁定命其於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112年1月12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19頁）。茲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稽（本院卷第21-25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02 民事第二十四庭

03 審判長法官 鍾素鳳

04 法官 陳心婷

05 法官 郭俊德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

09 書記官 康翠真